

“桂惠贷”政策疑问解读

(第三期)

广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印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一、2024 年“桂惠贷”贴息分担模式做了什么调整？

答：调整原自治区、市县财政按 4：6 比例分担贴息资金的模式，结合相应领域市场主体特点及市场利率实际，明确单项产品基础贴息比例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在各产品按基础贴息比例执行的基础上，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及资金保障情况，按 0.5、1 或 1.5 个百分点增加需重点支持产品的贴息比例。

二、放款机构所在地与企业所在地不一致，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原则上，金融机构应通过企业所在地的分支机构发放“桂惠贷”，因当地无分支机构等原因须跨地域投放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贴息资金异地拨付，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应予以支持。

三、企业注册所在地与实际经营（纳税）所在地不一致，应该在何地申请贴息？

答：应在企业实际经营（纳税）所在地申请贴息。

四、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是否能以配偶（配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名义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根据《“桂惠贷”管理和操作细则》，政策支持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住户单位（含经营者本人）申请贴息，暂不包含经营者的配偶、父母、子女等其它人员。

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否以经营者个人名义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但借款人须为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颁发证照上登记的经营者（或法定代表人）本人。

六、一些民营学校、养老机构的性质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自2024年4月29日（含）后，养老类、教育类民办非企业经营主体纳入“桂惠贷”政策支持范围。

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政策暂不支持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作为借款主体申请“桂惠贷”贴息，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八、保理贷款、信用证质押贷款、订单贷款、保单质押贷款等贸易融资业务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政策支持以人民币形式发放的贸易融资类贷款。

九、个人装修贷款、汽车分期贷款等消费类贷款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不可以。贴息贷款禁止挪用于个人消费、金融投资等领域，政策暂不支持个人消费类贷款申请贴息。

十、贷款发放日在合同签订日之后且涉及跨年的，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桂惠贷”支持当年新发放的贷款进行贴息申报，当年新发放的贷款以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判断依据。

十一、企业存在提前还款的，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除攻坚行动等特殊产品有特定要求外，政策对企业提前还款没有作出特别限定，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申请贴息，提前还款需退回相应多补贴资金，且退回后不可循环使用。

十二、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政策的企业可否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但企业不能就同一笔贷款重复申请多项贴息政策，可以使用其他未获得贴息的贷款申请“桂惠贷”贴息。

十三、针对名单制产品的入库企业，金融机构是否可以入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或其子公司等关联方作为借款主体发放对应的名单制产品？

答：不可以。名单制产品的借款主体必须是对应名单范围内明确列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对应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须保持一致。

十四、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发放的贷款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线上贷款只要满足政策条件要求即可申请贴息。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强化线上信贷产品与“桂惠贷”系列产品的结合运用，为经营主体提供更优质更便利的服务。

十五、企业是否可以通过不同金融机构申请“桂惠贷”？

答：可以。除“信用贷”“拥军贷”限定经办金融机构外，其他系列产品申请贴息贷款笔数和金融机构家数不受限制。“信用贷”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拥军贷”适用金融机构为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建设银行广西分行、交通银行广西分行、柳州银行及其旗下柳银村镇银行、桂林银行及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同意纳入的其他金融机构。

十六、“信用贷”产品贴息仅限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具体包括哪些？

答：政策支持的广西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广西农合金融机构、广西北部湾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辖内各村镇银行、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

十七、若借款主体只有房贷、车贷等消费贷款记录，是否影响申请“首次贷”？

答：“首次贷”要求的“无贷款记录”主要指无经营性贷款记录，借款主体有消费类贷款记录如个人住房贷款、汽车分期付款贷款等不影响申请“首次贷”。

十八、企业本身无贷款记录，但企业关联方如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贷款记录的，是否可以企业为借款主体申请“首次贷”？

答：可以。以借款主体本身有无贷款记录进行判断，不延伸至关联方。

十九、外币贷款可否申请“桂惠贷”产品贴息？

答：除“外汇贷”外，外汇贷款不在“桂惠贷”政策支持的范围。

二十、可以申请贴息的贷款种类不包括异地银团贷款，如何理解异地银团贷款？

答：银团贷款参与机构涉及广西区外金融机构的，均视为异地银团贷款。

二十一、“桂惠贷”利率上限如何界定？

答：“桂惠贷”根据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每年提供的各类型金融机构上一年度不同规模类别及贷款期限的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水平的基础上设定利率上限，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2024年“桂惠贷”利率上限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2024年“桂惠贷”产品利率上限有关事项的通知》（桂金监银〔2024〕2号）执行，各类产品贴息贷款须在利率上限值内进行投放，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十二、若金融机构放款时贷款利率不满足政策要求，但后续通过调整利率满足要求的，是否可以申请“桂惠贷”贴息？

答：可以。按金融机构实际执行优惠利率（调整优惠利率）起始日计算贴息资金，且须为贷款发放当年调整利率的贷款。

二十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没有区分大型、中型、小微型的，应该参照哪一种贷款利率上限要求执行？

答：没有区分企业规模类别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一按小微企业类别的贷款利率上限要求执行。

二十四、2024年“桂惠贷”全年额度动态调度投放规模，各设区市的贴息贷款投放规模如何分配？

答：由自治区党委金融办会同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根据各市县历年投放情况、贴息资金拨付进度、贴息资金筹措、效果评估及投放意愿等情况，按季度合理测算并核定各设区市投放规模及产品额度，并在“桂惠通”系统上分配至各设区市。由设区市结合产业发展、重点领域等实际情况分配到县（市、区），各金融机构须在当地（县、区）有效额度内进行投放。

二十五、“桂惠贷”各产品限定贷款金额还是限定贴息金额？

答：除普惠性产品“经营贷”“个体工商户贷”“首次贷”“信用贷”授信额度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普惠小微

企业贷款的认定标准外，“桂惠贷”其他系列产品仅明确每户企业年度贴息上限及历年累计贴息上限，未规定贷款金额上限，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可在贴息上限额度内按照产品的贴息比例申请补贴。

二十六、政策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企业贴息贷款投放金额不超过政策规定范围？

答：各金融机构、有关经营主体应在贷款发放前登录“桂惠通”平台查询企业贴息贷款发放情况，并在企业剩余可使用贴息额度范围内申请贴息额度锁定，额度锁定有效期为7天，超过时限须重新锁定。

二十七、如一家企业同时入库两种或以上“桂惠贷”名单制产品，如何取值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

答：一家企业同时入库两种或以上“桂惠贷”名单制产品，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按就高原则取值。例如：（1）A企业已入库“科创贷”和“招商贷”名单，其中，“科创贷”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300万元，“招商贷”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1000万元，则A企业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为1000万元；（2）B企业已入库“三农贷”和“拥军贷”名单，其中，“三农贷”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200万元，“拥军贷”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200万元，则B企业历年累计贴息上限额度为200万元。年度贴息上限计算同理。企业、金融机构、各市金融办可在“桂惠通”平台查询企业剩余贴息额度。

二十八、2024年，“三企入桂贷”名单企业纳入“招商贷”支持范围，“文旅贷”“体育贷”名单企业纳入“文体

旅康养贷”支持范围。原入库“三企入桂贷”“文旅贷”“体育贷”名单如何处理？

答：原“三企入桂贷”名单企业已转入“招商贷”名单库，原“文旅贷”“体育贷”名单企业已转入“文体旅康养贷”名单企业库，在平台系统分别选择“招商贷”“文体旅康养贷”即可。

二十九、名单制产品的入库企业名单将会定期更新，如若金融机构发放贴息贷款后入库企业被调整出名单范围，该如何处理？

答：金融机构在发放名单制产品前应登录“桂惠通”平台查询最新入库企业名单，确保贷款对象在名单制产品适用范围内。金融机构在入库企业被调整出名单之前发放的贴息贷款，不受影响，可以按规定申请利差补贴。

三十、名单制产品的入库企业，因入库信息错误或变更公司名称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桂惠通”平台申请贴息，应如何处理？

答：提供营业执照、变更申请等正确证明材料，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金融办、财政局申请变更，行业主管部门/各设区市金融办、财政局汇总后向自治区党委金融办申请修改相关信息。

三十一、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申请“桂惠贷”需要什么条件，提供何种证明材料？

答：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申请“桂惠贷”贴息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或农业主管部门颁发

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提供有关营业证照（登记证照）作为证明材料。

三十二、部分线上贷款的发放凭证无公章显示，是否需要加盖公章？

答：若作为贷款发放凭证的电子借据、会计处理凭证、系统截图打印件等材料无公章，金融机构在“桂惠通”平台上传材料前须加盖经办机构的业务公章。

三十三、部分电子形式的借款借据无借据编号，应如何填报相关信息？

答：可填报电子借据上的业务流水编号等作为贷款唯一性的识别要素。

三十四、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方式的贷款，贷款本金将随着企业还款逐期减少，金融机构是否需要每期申报退回财政多补的贴息资金？

答：对采取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的贷款，金融机构可在“桂惠通”平台申报贴息时选择对应的还款方式，平台将根据贷款的还款方式自动计算对应的贴息金额，此后对于企业按等额本息（等额本金）方式正常归还的贷款本金，金融机构无须再逐期申报退回财政多补的贴息资金。未能选择对应还款方式的贷款（包括该项功能在平台上线前的项目）仍须按要求申报退回财政多补的贴息资金。

三十五、金融租赁业务还款方式一般为分期还本付息，租赁本金将随着企业还款逐期减少，金融机构是否需要每期申报退回财政多补的贴息资金？

答：考虑金融租赁本金变动较为频繁，为便于操作，金融机构可按贴息期限内租赁余额的平均值相应计算和申报贴息资金，计算公式为：金融租赁平均余额=各月租赁余额之和/月数。

自本期政策解读印发后，第一期、第二期与本期不一致之处，以本期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较大调整，将结合实际对政策解读进行适当调整并另行通知。

送：各有关金融机构。

发：各市、县（市、区）金融办。

抄：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

广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5月15日印
